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三）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四）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

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对上述通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